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重點整理

內政部於112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同年5月1號實施

大安地政事務所 測量課整理

第2條 土地複丈費(鑑界、分割)

複丈類型	基本費(依登記面積)				施測費(依作業量)	
	第一級 (未滿200)	第二級 (200-1000)	第三級 (1000-10000)	第四級 (10000以上)	每單位	說明
土地界址鑑定費(鑑界)	2500	3000	3500	4000	1000	1. 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 每5個指定鑑定界址點為單位，不足5個點以5個點計。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鑑定費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繳複丈費					
土地分割複丈費	1500	2000	2500	3000	500	1. 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 施測費以分割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3. 上述所稱線段，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圖解區跨圖幅) 4. 如協助確定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加繳每點200元。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1. 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 2. 施測費以調整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調整地形複丈費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						1. 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 施測費以測量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土地坍沒複丈費						1. 基本費以坍沒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 施測費以坍沒後新增線段為單位。
宗地位置不明勘查費	500				備註	以每筆地號為單位。

1. 單位：新臺幣，元。
2. 土地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鑑界範例1(部分界址)

需測量再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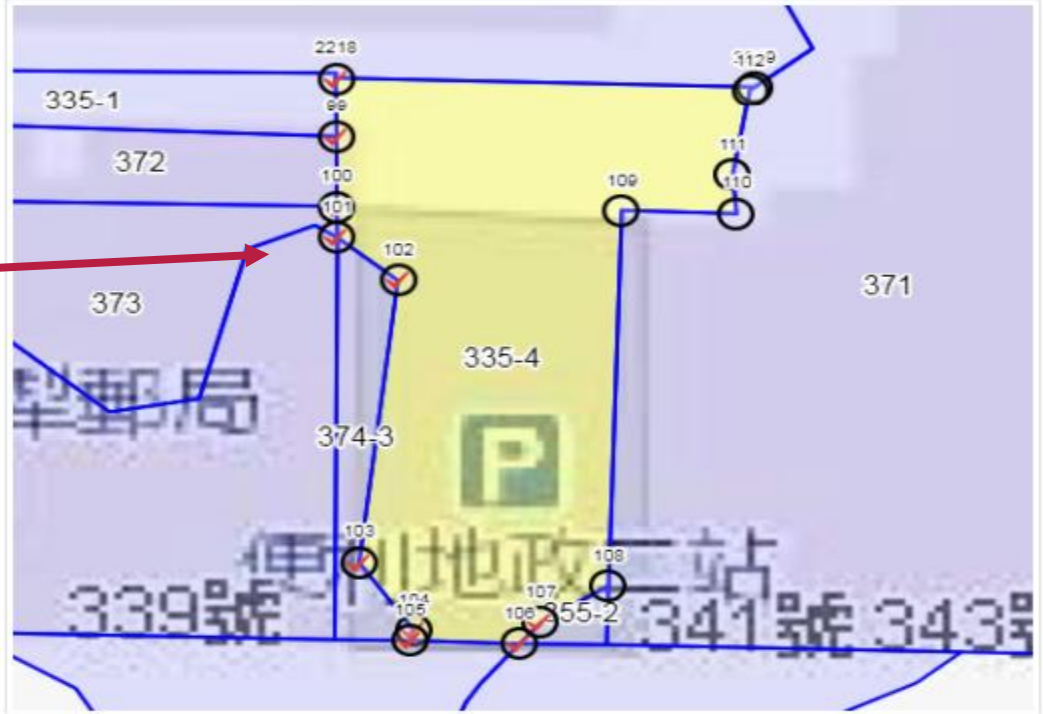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管轄所：大安地政事務所)		
地號	登記面積級距	界址點數
335-4	第2級	計10個界址點 單位數：10點/5=2.0=>進位計2個單位

規費試算結果：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3000*1=3000

施測費：1000*2=2000

鑑界複丈費共計：5000元

大安地政測量課整理

內政部土地複丈規費(鑑界、分割)服務網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鑑界範例2(全部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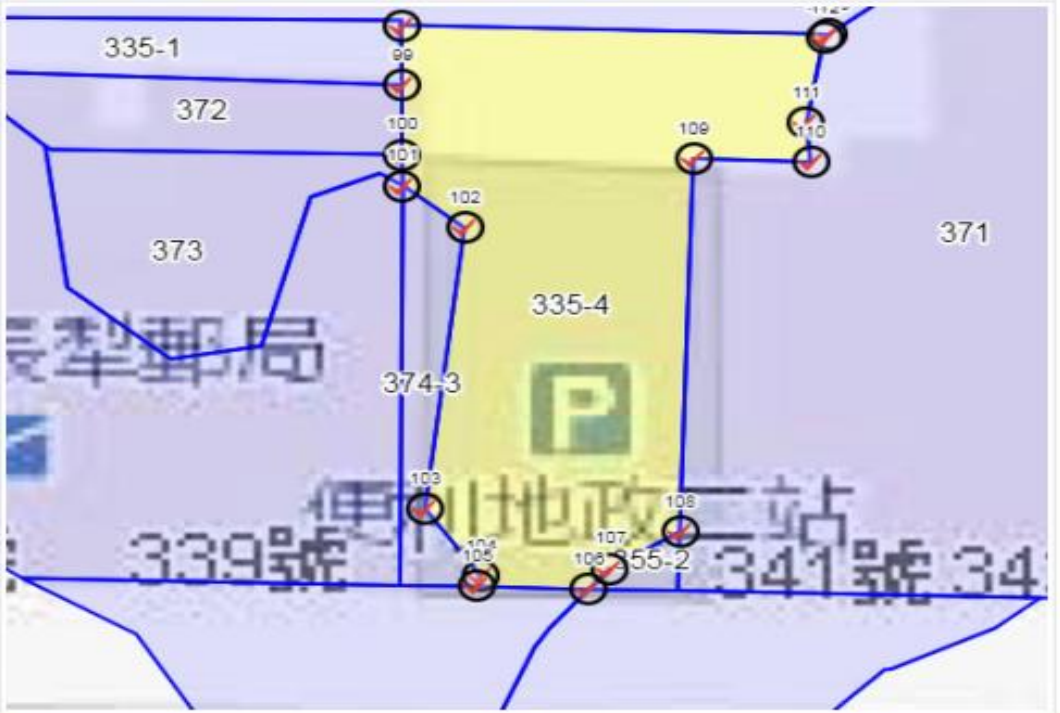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管轄所：大安地政事務所)		
地號	登記面積級距	界址點數
335-4	第2級	計16個界址點 單位數：16點/5=3.2=>進位計4個單位

規費試算結果：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3000*1=3000

施測費：1000*4=4000

鑑界複丈費共計：7000元

大安地政測量課整理

內政部土地複丈規費(鑑界、分割)服務網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分割範例

新增1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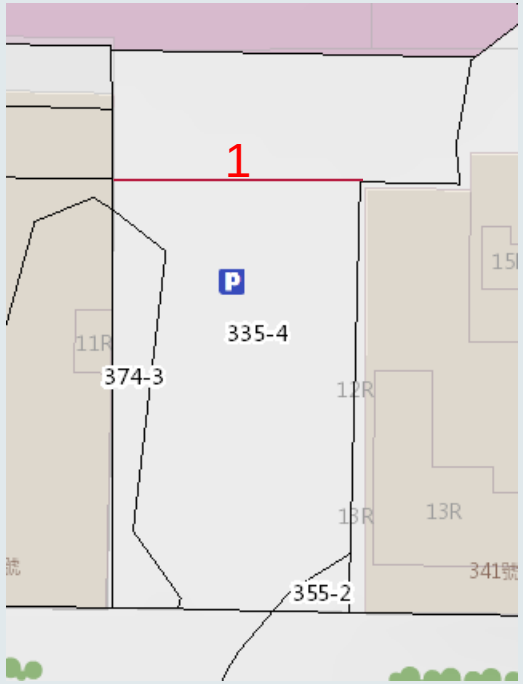

- 335-4地號土地：221平方公尺，第二級
- 基本費：2000*1=2000
- 施測費：500*1=500
- 分割複丈費共計：2500元

新增4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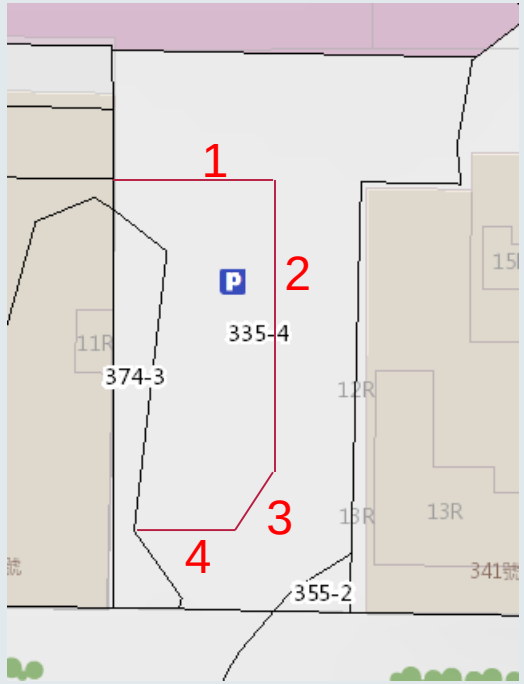

- 335-4地號土地：221平方公尺，第二級
- 基本費：2000*1=2000
- 施測費：500*4=2000
- 分割複丈費共計：4000元

大安地政測量課整理

內政部土地複丈規費(鑑界、分割)服務網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第2條 土地複丈費(鑑界、分割)

- 因申請人恐對於現場情況不夠了解，難以判斷需用界標種類，請各所辦理鑑界及分割複丈作業時，應準備數量充足之各類界標，以因應現場情況，並自行管控界標領用及存放方式。
- 因修法後界標已由登記機關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無需自備制式界標，各所不再另行販賣界標，並取消土地鑑界現場販售服務，另由測繪科辦理「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法令廢止事宜。
- 現場如遇不宜埋設界標之情形，建議得以可清洗蠟筆等方式標記以替代噴漆，並向民眾宣導埋設界標保存之觀念；另倘未於現場埋設界標，事後不宜再提供民眾該鑑界點之制式界標。

第3條 建物測量費(建物第一次測量)

項次	項目		費額	備註
一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辦理 (現場實測)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4000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000	1. 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者，以50平方公尺計。 2. 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1條辦理 (地所轉繪)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2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條辦理 (委外轉繪)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2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及 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600	1. 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2. 以每建號為單位。

第3條 建物測量費(建物第一次測量)

- 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200元計收。
-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82-1或§282-2辦理，未能檢附建物地籍配置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依土地登記規則§78後段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82-3檢附電子檔者，參照項次3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加徵之(每建號600元)。
- 倘需另行製作電子檔，除依修正後規定開立補正通知單通知申請人加繳規費外，測量課於審核圖說無誤後便箋回復登記課續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另有關轉繪電子檔部分，請依內政部112年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108號函附執行注意事項七、建物標示圖檔案匯入作業辦理。

第3條 建物測量費(建物第一次測量)

有關依修正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並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者，其建物測量成果圖說明文字是否需調整？另有關上開應檢附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之格式及內容一事：

決議：

- 因前開情形建物測量成果圖之位置圖已非屬轉繪，於建物測量成果圖轉繪之說明文字二刪除「位置圖」文字，以符實際。
- 有關建物地籍測繪資料之格式及內容一節，依內政部訂頒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格式範例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繳交電子檔共通格式辦理。

第3條 建物測量費(分割、合併、滅失、勘查)

項次	項目		費額	備註
一	建物合併	複丈費	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計算。
		轉繪費	400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二	建物分割	複丈費	1000	以分割後每建號計算。
		轉繪費	800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三	建物部分滅失	複丈費	1000	1. 以未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 2. 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滅失者，以該樓層未滅失部分之面積計收測量費。
		轉繪費	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四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5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五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滅失勘查費		5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建物合併複丈費、建物分割複丈費與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者，以50平方公尺計。

大安地政測量課整理

第4條
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依下列規定分別計收費用：

一. 鑑界土地界址者，依附表1項次1計收。(鑑界費)

二. 勘查土地坐落位置者，依附表1項次5計收。(勘查費500元)

三. 測量及繪製共有物分割方案者，依附表2項次1計收(分割費)。

如有多項分割方案，施測費應分別計收。

四. 測量土地現況之地上物位置者，依附表3項次1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4000元)。

如需另計算地上物面積，併依同項次之建物平面圖測量費計收(1000元)。

五. 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費者，依附表3項次1計收(位置費4000元，平面圖1000元)。

登記機關修正前次囑託事項之成果，僅就異動部分計收費用。

限期在登記機關收件之日起15日內辦理者，其費用加倍計收。

第4條
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依下列規定分別計收費用：

- 有關法院囑託辦理測量土地現況之地上物位置及計算其使用面積之收費標準已明定於本次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4條，惟未明訂法院囑託套繪前次測量位置並標註其使用面積之情形，關於其收費標準：
- 決議：以有無現場實地測量為原則，倘經實地測量，則依修正後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按各級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費用計收；倘無需辦理實地測量，則依修正後收費標準第3條附表2項次2之建物位置圖轉繪費及建物平面圖轉繪費計收。

第6條

登記機關受理下列複丈，得依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者，依本標準規定之收費數額半數計收：

1. 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複丈。
2.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確定結果所申請之複丈。
3. 本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國土測繪中心適用之。

第7條 成果圖費用

項目	工本費	
	電腦列印	人工影印
土地複丈成果圖	20元	15元
他項權利位置圖		
建物測量成果圖		
建物標示圖		
鑑定書圖		

- 申請登記機關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他項權利位置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標示圖或鑑定書圖之工本費，採電腦列印者，每張20元；採人工影印者，每張15元。

第8條 撤案駁回退費標準

項次	項目		支出
一	撤回	已赴現場	800
		未赴現場	300
二	駁回	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	全額
		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	半數
		依第282-2條 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	半數

第8條 撤案駁回退費標準

- 申請人倘撤回指界或鑑界之退費事宜，請依收費標準第8條規定扣除支出費用後，倘有餘額予以退還。
- 申請人倘刪減部分指界地號或鑑界界址點位之退費事宜，請就成果圖實際核發之地號及點數，依修正後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1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計收費用，並退還溢繳之費用。
- 有關駁回重收案件得否沿用已繳規費及相關費用計收事宜，已繳規費得全數沿用，申請人申請退費時再依修正後收費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

第9條
登記機關因其他法規辦理勘查或測量業務，其費用計收方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未登記建物因納稅需要得申請勘測建物位置或基地號勘查。(無勘測位置：勘查費500元，勘測位置：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勘查費500元)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8條關於實施者之計畫核定或變換工程實施完竣相關測量作業。(土地分割費)
-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辦理公共設施使用勘查或測量。(本市無)
- 內政部89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8910270號函關於土地法第104條地上權人優先購買權審查，視需要由土地所有人申請土地上確無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複丈或勘查。(勘查費500元)

第9條
登記機關因其他法規辦理勘查或測量業務，其費用計收方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市有公用土地疑有被占用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二）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並依地政機關排定時間通知占用人會同辦理丈量。」
- 109年3月17日北市地測字第1096006914號函有關他級政府機關經管本市市有土地，倘係為辦理廢止撥用而申請土地鑑界測繪地上物占用範圍及估算面積，比照本府100年9月23日府授財產字第10031910400號函訂頒「市有土地辦理占用之地上物範圍認定作業方式」測繪地上物及估算面積事宜。
- 110年5月3日北市地測字第1106011018號函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併同申請測繪本府各機關管有地上物使用之位置及面積事宜。

本府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鑑界，以土地鑑界複丈費計收，毋須收取使用面積計算費用。

第9條
登記機關因其他法規辦理勘查或測量業務，其費用計收方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91年6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09131747700號函及110年度第4季測量會報提案4決議有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因辦理免徵遺產稅需要，得由申請人提出申請後，邀同道路管理機關、國稅局暨申請人會同指界測繪道路部分使用位置及面積事宜。
- 106年9月15日北市地測字第10632509400號函有關本府文化局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辦理減徵範圍面積測量之需，得比照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9年第26次會議提案二結論協助辦理事宜。

非本府機關或申請目的非公務需要，依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費用計收。

第10條

- 本標準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經登記機關受理或完成網路申請之案件，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